

**2025 年度
峯城区委重大事项推进
中心（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承担上级及区委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主要领导批示精神、年度重点工作的督促推进、反馈落实工作。

（二）承担上级会议或文件交办落实事项、区委各类重要会议决定事项、主要领导安排部署工作任务的推进落实工作。

（三）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2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综合室和业务室。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峯城区委重大事项推进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9.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1.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3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0.1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0.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30.13	总计	62	130.1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峰城区委重大事项推进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30.13	129.80					0.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05	100.72					0.3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1.05	100.72					0.33
2013101	行政运行	96.93	96.93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2	3.79					0.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0	15.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0	15.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0	10.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0	5.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5	4.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5	4.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5	4.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3	8.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3	8.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3	8.7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峰城区委重大事项推进中心（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30.13	126.01	4.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05	96.93	4.1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1.05	96.93	4.12			
2013101	行政运行	96.93	96.93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2		4.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0	15.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0	15.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0	10.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0	5.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5	4.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5	4.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5	4.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3	8.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3	8.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3	8.7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峰城区委重大事项推进中心（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9.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0.72	100.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60	15.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75	4.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73	8.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9.8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9.80	129.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9.80	总计	64	129.80	129.80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峰城区委重大事项推进中心（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29.80	126.01	3.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72	96.93	3.7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72	96.93	3.79
2013101	行政运行	96.93	96.93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9		3.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0	15.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0	15.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0	10.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0	5.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5	4.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5	4.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5	4.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3	8.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3	8.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3	8.7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峯城区委重大事项推进中心（本级）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8.27	30201	办公费	0.7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2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30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1.68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0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0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73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0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0.5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3.05	公用经费合计					2.9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峰城区委重大事项推进中心（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峰城区委重大事项推进中心（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峰城区委重大事项推进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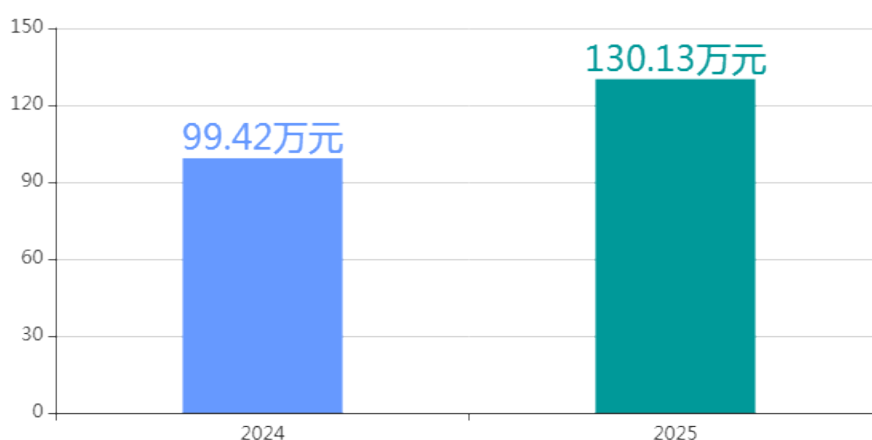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30.13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0.71 万元，增长 30.89%。主要是因本年度落实人员工资待遇调整政策，同时发放上年新入编 2 名人才优选人员全年工资，人员经费收支相应增加，带动本年收支总体规模较上年有所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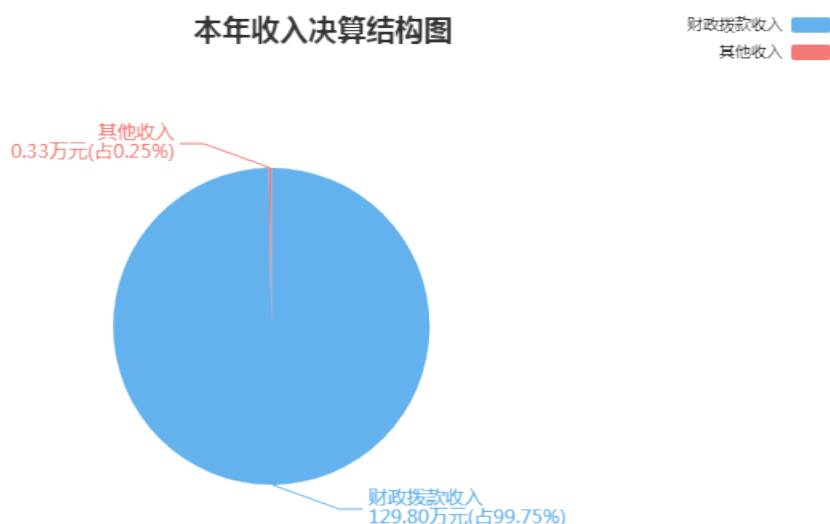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130.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9.8 万元，占 99.7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33 万元，占 0.25%。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29.8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30.53 万元，增长 30.75%。主要是因本年度落实人员工资待遇调整政策，同时发放上年新入编 2 名人才优选人员全年工资，人员经费财政拨款收入相应增加，带动本年财政拨款总收入有所增长。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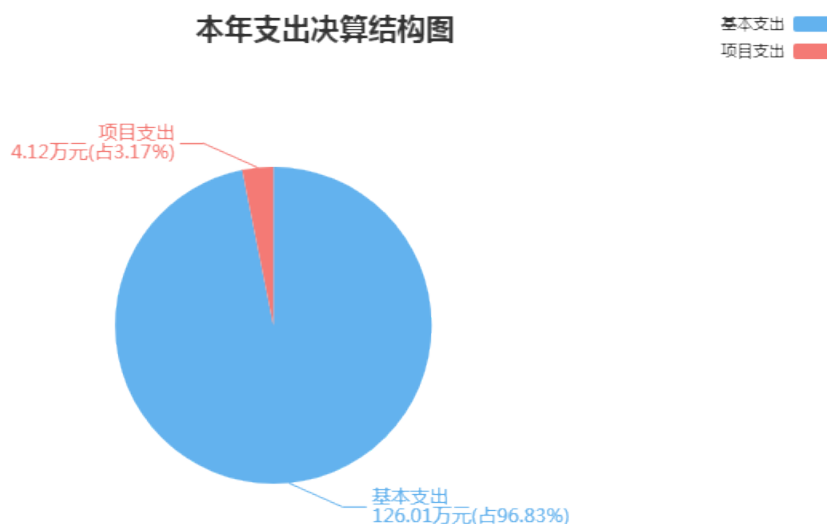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33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0.18 万元，增长 120%。主要是本年度其他收入 0.33 万元为收取垫付的 2023 年人才优选工会经费，2024 年其他收入 0.15 万元为收取考核奖励资金，本年比上年增长 0.18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130.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01

万元，占 96.83%；项目支出 4.12 万元，占 3.1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26.01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31.24 万元，增长 32.96%。主要是因本年度落实人员工资待遇调整政策，同时发放上年新入编 2 名人才优选人员全年工资，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增加所致。

2、项目支出 4.12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0.53 万元，下降 11.4%。主要是因本年度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部分费用未能及时支付。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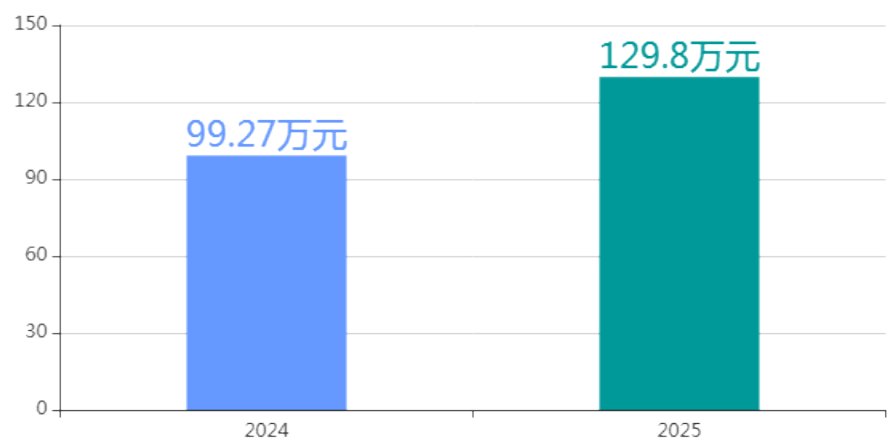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29.8 万元。与 2024 年

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0.53 万元，增长 30.75%。主要是因本年度落实人员工资待遇调整政策，同时发放上年新入编 2 名人才优选人员全年工资，人员经费财政拨款收支相应增加，带动本年财政拨款总收支有所增长。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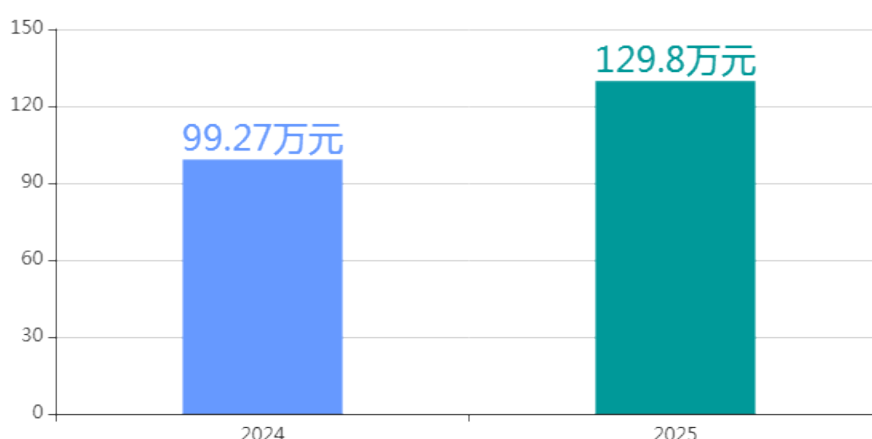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9.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5%。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53 万元，增长 30.75%。主要是因本年度落实人员工资待遇调整政策，同时发放上年新入编 2 名人才优选人员全年工资，人员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相应增加，带动本年财政拨款总支出有所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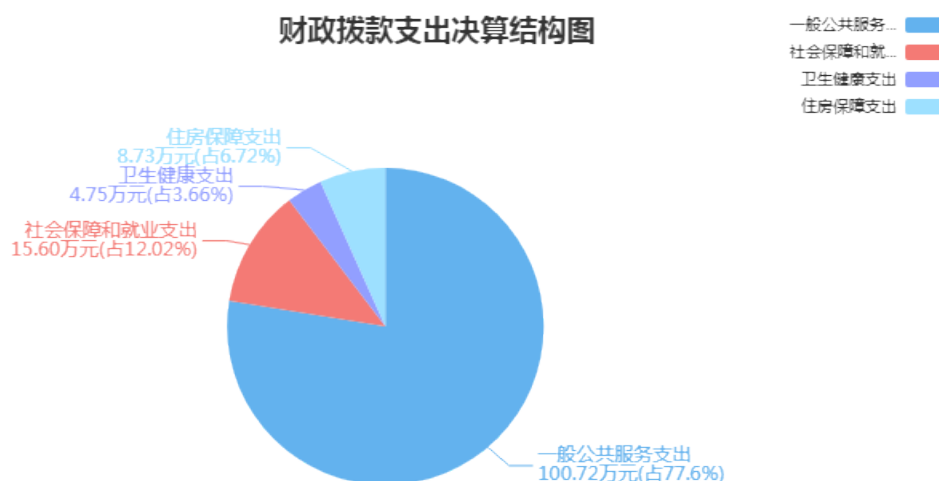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0.72 万元，占 77.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6 万元，占 12.02%；卫生健康（类）支出 4.75 万元，占 3.66%；住房保障（类）支出 8.73 万元，占 6.7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7.9 万

元，支出决算为 12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人员工资待遇调整相关政策，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增加所致。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9.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人员工资待遇调整相关政策，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增加所致。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部分费用未能及时支付。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5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8.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26.0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23.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2.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0.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3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0.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3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5 年峰城区委重大事项推进中心（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3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车辆保险、维修保养、燃料费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峰城区委重大事项推进中心（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

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7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7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开展督查督导业务；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3 个，涉及预算资金 9.5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 2025 年督查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9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峰城区委重大事项推进中心（本级）2025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3 个项目中，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各项目均有序开展，资金使用较规范，执行和

完成情况较好。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5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 2025 年督查经费、信用办运转经费、2025 年财政代管资金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2025 年督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41 分。全年预算数为 9 万元，执行数为 3.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受预算执行进度影响，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3.41 分，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

2. 信用办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73 万元，执行数为 0.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得分较高，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

3. 2025 年财政代管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6 分。全年预算数为 0.5 万元，执行数为 0.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6.6 分，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

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2025 年督查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峰城区委重大事项推进中心（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2025 年督查经费	峰城区委重大事项推进中心	93.41	优
2	信用办运转经费	峰城区委重大事项推进中心	100	优
3	2025 年财政代管资金	峰城区委重大事项推进中心	96.6	优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财政代管资金						
主管部门		峰城区委重大事项推进中心			实施单位	峰城区委重大事项推进中心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	0.5	0.33	10	66.00%	6.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5	0.5	0.3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5年度先进个人奖金的支付			支付垫付的2023年人才优选人员的工会经费，保障工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先进个人奖金	≤5000元	3279.75元	10	10	按照区财政局统一安排，考核奖励金当年未发放，本项目用于支付垫付的2023年人才优选的工会经费支出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奖金人数	≤4人	3人	20	20	按照区财政局统一安排，本项目用于支付了垫付的2023年3名人才优选人员的的工会经费支出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执行情况	优秀	优秀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31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员工工作积极性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激励员工提高技能，提升工作质效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先进个人及单位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6.6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信用办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峰城区委重大事项推进中心			实施单位	峰城区委重大事项推进中心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0.73	0.73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73	0.7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购买办公设备，且全年实际支出不超过预算目标。			完成了购买扫描仪、文件柜等办公设备费用的支付，且实际支出费用未超过预算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采购经费	≤10000元	7250元	10	10	本年度根据财政管理要求，统筹调剂信用办运转经费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实际采购支出成本低于年初预算预估标准，造成绩效指标完成存在小幅偏差。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产采购数量	≥6件	6件	20	20	
		质量指标	采购物品质量情况	优	优	10	10	
		时效指标	资产采购经费支付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 日前	2025年12月31 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工作效率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效率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区委区政府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督查经费						
主管部门		峰城区委重大事項推进中心			实施单位	峰城区委重大事項推进中心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	9	3.07	10	34.11%	3.4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	9	3.0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用于完成全区重点工作的督查、督导、督办，且全年实际支出不超过预算目标			完成了全区重点工作的督查督办，且全年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督查经费	≤90000元	30661元	10	10	因财政资金指标拨付不及时，导致部分支出未在当年度完成支付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查件数指标	≥50件	86件	20	20	依据上级及区委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等开展各类督查工作，具体督查件数具有不确定
		质量指标	督办完成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支付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31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8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督查效率，提升工作人员积极性	≥90%	9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委区政府和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3.4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督查经费						
主管部门		峰城区委重大事項推进中心			实施单位	峰城区委重大事項推进中心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	9	3.07	10	34.11%	3.4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	9	3.0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用于完成全区重点工作的督查、督导、督办，且全年实际支出不超过预算目标			完成了全区重点工作的督查督办，且全年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督查经费	≤90000元	30661元	10	10	因财政资金指标拨付不及时，导致部分支出未在当年度完成支付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查件数指标	≥50件	86件	20	20	依据上级及区委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等开展各类督查工作，具体督查件数具有不确定
		质量指标	督办完成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支付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31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8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督查效率，提升工作人员积极性	≥90%	9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委区政府和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3.4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